

新北市鶯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1、112 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參考辦理。
- 2、依據 112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能力。

三、對象：

(一) 靜態項目 (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)：

1. 四年級：採鼓勵參加。
2. 五年級：每班每項選派 1~3 名。

(二) 動態項目 (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)：

1. 四年級：採鼓勵參加。
2. 五年級：每班每項選派 1~3 名。

(三) 每位選手限參加一個項目。

※客語、原民語另請支援授課教師代為選拔及訓練。

※校內語文競賽優秀選手須參與專業語文集訓，代表學校參加三鶯區語文競賽，無法配合集訓者，取消區賽資格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112/11/6(一)~ 112/11/17(五)16:00 止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請至鶯歌國小校務行政系統—校內填報。

五、比賽日期時間：

日期	項目	進場時間	第一位抽題時間	比賽時間	時間、地點
12/27 (三)	國語演說	12:50	13:00	13:30~	B204 英語教室 1
	國語朗讀	13:14	13:24	13:30~	B205 三年一班教室
	閩南語朗讀	13:14	13:24	13:30~	B207 三年三班教室

12/28 (四)	字音字形	08:05		08:15~08:25	2樓圖書館
	寫字	10:10		10:20~11:10	2樓書法教室
	作文	12:40		12:50~14:20	3樓校史室

六、競賽項目及時限：(依照新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為參考)

(一) 演說：

1.國語

(1)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
(2)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3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，4 分鐘按第 2 次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其餘各組以此類推。

(二) 朗讀：

1.國語

2.閩南語

(1)各項語言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
(2)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（預備時間為 2 人次，即 6 分鐘）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

(3)競賽員可以帶字典查閱生字。

(三) 作文：

(1)題目當場公布。

(2)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
(3)四年級為 400 字稿紙，五年級為 600 字稿紙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(4)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自備桌墊。

(5)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，時間一到立即停筆收卷。

(四) 字音字形：

(1)四年級為 1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）。

(2)五年級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。

(3)限用藍色原子筆或中性筆書寫。

(4)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時間一到立即停筆收卷。

(5)塗改不計分。

(五) 寫字：

(1)書寫內容當場公布(二擇一)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，需自備書法用具及墊布。

(2)字之大小：7 公分見方（6 尺宣紙 4 開 90 cm×45 cm）。

(4)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，時間一到立即停筆收卷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國語演說：題目（3 題）事先公布。

(二) 國語朗讀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

(三) 閩南語朗讀：閩南語朗讀稿 3 篇事先公佈。

(四) 作文：題目（四年級 4 題、五年級 5 題）事先公布，就已公布題目中，比賽當場抽定 1 題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頒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(六) 寫字：題目二選一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（6 尺宣紙 4 開 90 cm×45 cm）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1.語音（發聲、語氣、語調）：占 40%。

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二) 朗讀：

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 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2.聲情（語調、文氣）：占 45%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三) 作文：

1.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2.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3.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四)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五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.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。

九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。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及閩南語朗讀叫號 3 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
十、獎勵：

- 1、各組各項競賽依年級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及合作社禮券。(依參賽人數決定)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辦公費支應（概算表如下表）。

新台幣：元

編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	前 3 名合作社抵用券	份	40	50	2000	辦公費支應
2	評審、工作人員誤餐費	份	25	100	2500	辦公費支應
3	材料費	式	1	1000	1000	辦公費支應
				合計	5500	

十三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 陳詩儒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林偉盛

校長：

校長簡聰義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 吳嘉龍

主計主任：

會計室 葉珮芳

敬會

四年級學年主任：

林佳蓉

五年級學年主任：

林佳蓉